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內幕消息

接獲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及委任董事的要求

本公告乃由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收到要求通知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收到林雨丹女士(「**請求方**」)的要求通知(「**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4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分別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建議決議案**」)：

1. 「動議畢雪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2. 「動議梁嘉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3. 「動議黃凱瑩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4. 「動議周穎楠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5. 「動議劉淑華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6. 「動議李良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7. 「動議於本要求通知提交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止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每名人士（如有），惟謝東良先生、楊琳琳女士、羅廷倬先生及Siwanat Saymaya女士（如獲委任）除外，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或相關續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8. 「動議委任謝東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9. 「動議委任楊琳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10. 「動議委任羅廷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11. 「動議委任Siwanat Saymaya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12. 「動議授權本公司屆時在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為實施及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存檔。」

根據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股東如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未有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方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而本公司須償付請求方因此產生的合理開支。

董事會現正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有關聲稱要求之程序是否合規及就此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雪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雪女士、梁嘉偉先生及黃凱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穎楠先生、劉淑華女士及李良杰先生。